○ 信息披露

(上接C4版)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战略配售回 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3,919,000股。保荐 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年11月8日(T日) 9:15-11:30,13:00-15:00)将3,919,000股"壹连科技"股票输 人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301631"

(四)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在2024年11月6日(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 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 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 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 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4年11月6日(T-2日) 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 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 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 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 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 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 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 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 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 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 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

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 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 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 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 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 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 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 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 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 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 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 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 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 一,即不得超过3,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 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 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 100%。

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 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 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 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 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 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 本次发行价格为72.9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 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 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壹连科技";申购代码为 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 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 能认购500股。 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4年11 月8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人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 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 年1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 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 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 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 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 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 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 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

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 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 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 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 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以发行数量占 发行后总股本 25.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 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11月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 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 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

2024年11月1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11月11日(T+1日) 行的;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11月1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 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4年11月6日(T-2日) 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1月12日 (T+2日)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11月12日 (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 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2024年11月1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 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 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 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 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4年11月1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 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 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 验,并在2024年11月13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4年11月13日(T+3日)16:00结 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 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 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 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

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11月14日(T+4日) 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 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 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

5、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 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 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 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 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 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 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 数量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 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 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11月14日(T+4日),保荐 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网上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 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奔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A栋

301-501,B栋501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49999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24年11月7日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20,000.000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 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55号文同意注册。《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次易的网站(www.sse. 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 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 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 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其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 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红四方 12395		又117	(本)目が		
网下申购代码 60.399 网上申购价(两 73.2.995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红四方	
所属行业名称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所属行业代码 C26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表中的投资者定价发行和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 发行前总股本 (万股) 预计新股发行		603395	网上申购代码	73239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表面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 发行前总股本 (万股) 预计新股发行 5,000,0000 预计者股转让	网下申购简称	红四方	网上申购简称	红四申购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万股) 15,000.0000 (万股) 预计新股发行,2000.0000 预计者股转让。	所属行业名称		所属行业代码	C26	
发行方式		本次发	行基本情况		
发行前总股本 (万股)	发行方式	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			
(万股) (万股) (万股) 5,000.0000 (万股) 5,000.0000 (万股) (万股) (万股) (万股) (万股) (万股) (万股) (万股)	定价方式				
预计新股发行 数量(万股) 5,000.0000	发行前总股本 (万股)	15,0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5,000.0000	
	预计新股发行 数量(万股)	5,000.0000	预计老股转让 数量(万股)	0	

		HOPED J ())		
网上初始发行 数量(万股)	1,600.0000	网下初始发行 数量(万股)	2,4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2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 (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万股)	1,0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 占拟发行数量 比例(%)	20.00	
高管核心员工 专项资管计划 认购股数/金额 上限 (万股/万元)	构股数/金额 不适用 艮		是	
	本次发	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 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T-3日) 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11月14日 (T-1日)	
网下申购日及 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T日)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 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T 日)0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 2024年11月19日 截止时间 (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9日 (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	荐人 (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邹斌		联系电话	0551-63515128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551-62207156 0551-62207157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4-06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证券件型,601628

	金红利人民币0.2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2	_	2024/11/13	2024/11/13
▲ 並用ルハ(か)	×th T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二) 分派对象:

(二) 77㎡/N X: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于2024年10月30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及派发中期股息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64,70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53亿元(含税)。 本次股利分配后,本公司偿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13 2024/1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 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

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以标说(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急组对差别化人为所得股政策关问题的通知》以解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急组对差别化人为所得股政策分同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和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 自然介成水平地分较及逐步性放大。近日中秋丘成来时,中国中华,由于7公中战争大行政则收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和收井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 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 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 代扣代繳企业所得稅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稅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业所得稅,扣稅后实际发放现金紅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稅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稅务机关提出申请。

而安美之正中1960次度(文)計/开始的。 3、对于通过产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沙港股票 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 公司分等間可可能成立分數元百計再級以立力速度以及自193日及分级。10月7月3日及前8年7月7日 前,其股度4月所得暫不执行控持限时间实行差別代稅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分的稅業代扣所得 稅,扣稅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稅收居民 日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自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 且共列在国一中国金月的960%的上观正成念红力97年66年底月10%的,正显现了人可以自己或专工代扣代数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除务机关相互等风险收拾定得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 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 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363 2963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某代并的现象之后的旧记和记题记书记题记书证书的是证明过证。 保定无威保变电气银处有限公司(以下汤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 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作明28年1年八八的江州外行时2000年2000年 在埃尼连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

举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3广发08"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亡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代码为"133689",债券简称 为"23广发0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3年10月16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7 亿元,票面利率为2.60%,排股为387天。 2024年11月6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4年11月6日完成。自2024年11月6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大遗嘱。 特別提示: 1. 规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以即中分所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师事务所为。 新型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 关条款 被出具了《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53 号), 给予警告, 哲停经营业务 12 个月等相关处罚。基于谨慎原则, 公司取消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为了保证公司 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 经综合评估, 公司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聘期为一年。 等工作、聘期为一年。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汉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各案名单、本际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层。 (5)首席合伙,:石文完 (6)2023年未合伙, 及量 216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

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

747.98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京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13 设值记录 3.设值记录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 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

律处分分次,2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 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 数
项目合伙人	肖文涛	2011年	2010年	2010年	2024年	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书月	2009年	2010年	2024年	2022年	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	由私芝	2015年	2024	2022年	2024年	2₩

公、网店记录 项目6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 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市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
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权支付审计费用 15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30 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减少 11.76%。上述相关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较大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

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制度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系统,亚太康团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全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关条款,被出具了《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53号),给予警告,暂停经营业务 12个月等相关处罚。基于谨慎原则,公司职准转聘业大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论审审计制构。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中审公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经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经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经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经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经制审计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经制审计与工作,聘期为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2024年度对师事务所事项正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审宜无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往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定公司年度时计要,在能够独立对公司制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变更中率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周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次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需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其的实验,是按任他力,提合是好的战情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 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连疗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角宜义针 1、公司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